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县政办字〔2022〕39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县2022年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承德县2022年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承德县 2022 年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村建〔2022〕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贯彻绿色发展、节能降碳的环保理念，坚持农户自主、企业自愿、政府支持原则，由农民作为建房主体，由有面向农村装配式产品的企业自愿参加，每年建成一批性能优良、样式美观、色彩协调、功能完善、工期优势明显的装配式农村住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居住品质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发挥政府宣传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充分调动农村群众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装配式建筑企业在示范建设中的内生动力，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统筹结合，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水平。

2. 标准引领，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规范，按照规范要求开展

技术服务、施工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示范农村住房质量安全。

3.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紧密结合我县民俗建筑特点和乡村风貌，在整合装配式农房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维护资源，大力推广综合成本经济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同时注重保护和传承乡村特色，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注重村居整体的错落有致，科学选取示范农户，以点带面促进村容村貌提升，适应新时代农民群众生活需要。

二、任务目标和补助标准

(一) 工作目标。2022年由示范户自主建设11户具有良好示范效果的装配式农村住房。到2025年底之前，稳步推进，久久为功，农民群众自主选择新型住房建造方式的意愿显著增强，逐步提高农民群众选择装配式农村住房的意愿，新建农村住房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二) 补助标准及方式：实行“先建后补”压年补助原则，待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全额拨付示范户。

三、工作重点

(一) 精心选择示范户。各乡镇要主动对接、优先选择运距合适、有面向农村地区产品的装配式建筑企业的企业，向群众积极推广性能优良、样式美观、价格合理的装配式住房建设产品。在群众自愿、不搞强迫的前提下选择示范户，示范农户住房层数为二层及以下。为便于实地参观，达到口口相传、稳步推广的目的。

的，优先选择交通便利的村庄、景区周边的村庄、农户相对较多的村庄开展示范。

(二)优化建筑设计。各乡镇要积极推广农村住房设计方案集和标准图册，组织示范农户与企业对接。参与企业要针对农户实际，积极提供菜单式服务，因地制宜制定 3-5 套设计方案供农户自主选择，优化房屋功能空间布局，同步设计卫生厕所，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在尊重群众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最大程度实现企业规模化生产。

(三)严格建设管理。示范农房要和周边环境协调，严禁使用大红大绿的建筑色彩，以及欧式等“西洋化”建筑风格。各乡镇对示范农房要逐户建立信息档案，包括农户和建设企业信息、建设方案、结构体系、建设成本、宅基地和规划手续（复印件），以及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等内容。

(四)保证工程质量。各乡镇做好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巡查，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技术服务，确保设计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标准全面落实，竣工并具备基本入住条件，达到预期示范效果，由农户自行验收，确保在 11 月底前完成综合验收备案。

(五)总结推广经验。各乡镇要组织有建房意愿的农户就近参观，利用微信、短视频等进行宣传。要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及时召开现场会，并进一步推动农房建设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是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

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谋划，广泛宣传装配式农村住房的优势和补助政策，引导农户在新建或者翻建住房时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合理确定示范农户，并做好综合验收备案。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装配式农村住房试点，做好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并协调落实具体补助政策（住建局村镇股，电话 30164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示范农户宅基地证办理工作，支持纳入美丽乡村名单的村庄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县财政局负责装配式农村住房试点工作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县住建局与省市县装配式建筑技术专家积极沟通联动，研究适宜农村的装配式农房形式和推进措施，指导乡镇确定示范农户，建立市县乡统一的工作台账。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的重要节点给予下乡技术服务，培养一批熟悉装配式建筑的农村建筑工匠。

（三）加大支持力度。示范建设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通过“企业降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方式，减轻农户负担。企业所降的一点，不能靠减配降价实现，要与自己的成本控制能力相适应；政府所补的一点，要把握好示范农户实际支出略高于传统建造方式支出的尺度，既不能补助太多失去推广意义，又不能太少调动不了农户参加示范建设的积极性。

（四）严明工作纪律。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乡镇将补助资金拨付示范户“一

卡通”账户，不得用于与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严禁冒领、克扣、拖欠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行为，严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严禁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 附件：1. 承德县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承德市有面向农村地区产品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名单
（部分）
3. XX 乡镇 2022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花名册

附件 1

承德县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白永义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崔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唐 银 县住建局局长
- 成 员：林占峰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赵振伶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如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王士帅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常育新 县民政局局长
- 尹英勇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
- 徐学林 县审计局局长
- 孙国新 县残联理事长
- 张帅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 王志奇 县住建局副局长
-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唐银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王志奇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开展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日常协调等工作。

附件 2

承德市有面向农村地区产品的装配式建筑企业名单（部分）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县、市、区）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注册资金、厂区规模、生产线、职工数、科研情况等）	备注
1	河北卉原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四合永镇营字村工业园区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首家实现珍珠岩板自动化生产企业，占地总面积 160 亩，注册资本 1510 万元，总资产 2.7 亿元，现有研发人员 26 名。	
2	承德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	承德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位于承德县甲山镇，占地 85 亩。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设计、安装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新型节能保温材料、超低能耗被动式房屋建造技术的研发及工程制造、塑料模板及脚手架支撑系统、断桥铝门窗加工与安装、网络智能化工程安装等。在册职工 90 人。	
3	河北大美砼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三沟镇	河北大美砼艺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高新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 44 亩。公司产品主要为为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体系、房屋建设全过程施工、技术服务及施工培训等服务。现有产品研发人员 28 人。	

附件 3

XX 乡镇 2022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花名册

序号	村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采用装配式技术	改造后房屋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目前进展情况图片
1								
2								
3								
4								
5								
6								
7								

备注：本表格只填写 2022 年开工建造的房屋（仅限装配式）

(此页无正文)